

## 總統令

四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茲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暨附表一，丁項，稅課收入，寅、巳、未、申、酉等目，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條文暨附表一丁項稅課收入寅巳未申酉等目

四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 九 條 所得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分給省百分之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分給直轄市

前項分給縣（市）（局）之成數得由省以二分之一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第 十 一 條 印花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分給省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市

前項分給縣（市）（局）之成數得由省以二分之一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第 十 三 條 土地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分給縣（市）（局）其中百分之五十分給所在縣（市）（局）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

第 十 四 條 營業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縣（市）（局）其中百分之三十分給所在縣（市）（局）百分之二十由省

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

第十五條 左列各稅為縣（市）（局）稅

- 一 土地改良物稅 謂對土地改良物依法課征之稅在未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區域為房捐
- 二 契稅 謂在未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區域對不動產移轉依法課征之稅
- 三 屠宰稅 謂屠宰牲畜依法課征之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等類牌照依法課征之稅
- 五 筵席及娛樂稅 謂對筵席娛樂及其他奢侈性消費行為依法課征之稅
- 六 其他特別稅課 謂適應地方自治事業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征之稅但不得以已征貨物稅或特產稅之貨物為課征對象

前項第三款屠宰稅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附表一

丁 縣（市）（局）收入

一 稅課收入

- 寅 屠宰稅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 巳 所得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其中二分之一得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 未 印花稅由中央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其中二分之一得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 申 土地稅由省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七十其中係以百分之五十分給所在縣（市）（局）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 酉 營業稅由省就該縣（市）（局）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其中係以百分之三十分給所在縣（市）（局）百分之二

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